

香港 律師制度

黃怡祥著

5.5

香港律師制度

黃怡祥著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楊弘法
裝幀設計 阮永賢

書 名 香港律師制度
作 者 黃怡祥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藝光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四十八號八樓
版 次 1993年7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大32開(140×203mm)104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102・1
© 1993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一 概況	1
二 律師 (Solicitor)	4
1. 律師業務工作 (專業) 的幾個方面	4
2. 律師的資格和申請途徑	8
3. 律師的組織	14
A. 律師行	14
B. 香港律師會	15
4. 律師的責任	16
A. 違反專業紀律方面的責任	16
B. 律師的民事責任	33
C. 律師的刑事責任	34
5. 律師同當事人之間的關係	36
6. 律師的收費	37
7. 關於法定代表律師 (Official Solicitor) 制	39
三 大律師 (Barrister)	41
1. 大律師的業務工作 (專業)	41
2. 大律師的資格和申請途徑	41
3. 大律師的組織	46
A. 大律師行	46
B. 香港大律師公會	46

4. 大律師的責任.....	50
A. 大律師的具體責任.....	50
B. 大律師行為守則的主要內容.....	51
C. 對大律師業務上不當行為的控告和審理.....	59
D. 與執行大律師業務有關的刑事罪行.....	64
5. 大律師的收費.....	64
四 御用大律師 (Queen's Counsel)	66
五 香港律師行業的問題.....	69
1. 律師和大律師合併的問題.....	69
2. 外國律師來香港執業的問題.....	70
3. 香港律師會籌辦辯護學院.....	74
附錄 香港律師專業的前景..... 香港律師會	75

一 概況

香港的律師制度是追隨英國律師制度的。英國律師制度有悠久的歷史，早在1340年，律師制度就成為英國司法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制度。當時從事法庭訴訟的代理人分為兩類，一是高級大律師（Serjeant）和大律師（Barrister），兩者都可出席普通法法庭；另一類是法律代理人（Attorney），以法庭官員的身份對審案初級階段的工作進行準備，並可作出對當事人有約束性的指示。到十五世紀，在英國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內設置了律師（Solicitor）這一職銜，在級別上比法律代理人略低，不能對當事人做出有約束性的指示。十五、十六世紀時期，倫敦先後成立了4所專門訓練訴訟人材的法學院（Inns of Court），奠定了大律師（Barrister）的社會地位。

十六世紀以後，這些法學院只接納大律師為其成員，並拒絕法律代理人 and 律師參加。在十八世紀，法律代理人和律師的職務往往由一人擔任。1793年，法律代理人和律師自行在倫敦組織了“普通法法庭和衡平法法庭公正律師會”（即現在“律師會”的前身）。至1873年，英國進行司法改革，廢除了“法律代理人”和“高級大律師”的名銜，於是只剩下大律師和律師兩種職稱。律師行業中便正式分為“律師”（Solicitor）和“大律師”。香港的律師制度承襲了英國律師制度的傳統，也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律師和大律師兩者沒有高低、從屬的關係，兩者只是工

作性質不同。律師除辦理少量的訴訟事務外，主要還是處理一些非訴訟的法律事務；大律師則是專門處理訴訟的法律事務，所以也有人稱他們為“訴訟律師”或“出庭律師”。近年來，香港律政署（Legal Department）在翻譯香港法例過程中曾建議將原來的“律師”和“大律師”分別改稱為“事務律師”和“訟務律師”。但香港大律師公會堅決反對把“大律師”改稱“訟務律師”，香港一些大律師所持的理由之一是：“訟師”歷來就是貶義詞，“訟務律師”被採用後，其簡稱就將是“訟師”。為方便闡述，本書仍採用原來的“律師”和“大律師”名稱。

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每年都會有大量世界各國各地區工商業、金融界人士來香港從事投資和貿易。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對於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效益，確保社會的安定和繁榮，促進生產的發展，保障社會運作的正常和高效率，起了重要的作用。香港之所以對投資者有吸引力，除了低稅率、高效率等因素外，完善的法律制度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律師制度是維護任何一個法制社會的重要支柱之一。香港有一套較完善的律師制度，其執業律師分工細密，職責分明。目前香港共有410間律師行（1992年2月統計）。1981年前後，香港約有律師800人左右；據1992年2月統計，全香港執業律師已增加至2,158人（香港政府一般每年在11月份公佈）。至於大律師，據1991年1月4日香港政府公佈的材料，全香港共有執業大律師372人，其中御用大律師有43人。至1991年8月，執業大律師增至420人，其中獲發執業證書的御用大律師則為38人，全香港共有大律師事務所88間。此外，據1991年統計，在政府機構如律政署、法律援助署（Legal Aid Department）等一些部門受僱任職的律師為數共約456人；其中律政署有324人，法律援助署有62人，但並非每人都已取得在香港私人執業資格。在商界如銀行、財務公

司、保險公司、地產公司或公營機構（如公司註冊處、商標註冊處、破產管理局等等）受僱任職的律師共約400多人。換言之，連同在政府部門和商業機構任職的，香港總共約有3,700多名律師和大律師。

在410間律師行中，規模大的約有10—15間，每間約有數十名律師，有100名以上的職員；一般的律師行由2—5名或6—10名或十幾名律師合夥，並有數十名職員不等。按照香港律師會的《執業指示》，每一律師行可以僱用6名非律師的工作人員，除此之外，每一名律師可以配備8名工作人員。但見習律師和法律院校的實習學生不計入上述數目。

香港共有大律師事務所88間（1991年統計）。除以個體戶的形式獨自設立的事務所外，一般都是多名大律師共用一間事務所，一些規模較大的事務所有20多名大律師。他們聚在一起執業，並非合夥人，只是由於分擔租金、行政雜項等支出，即俗語所謂“同枱吃飯，各自修行”。

香港有《法律執業人員條例》（*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或譯為《執業律師條例》），共有75條，並有2個附表和15項規則（附屬立法）。條例、附表和規則詳細規定了律師和大律師的資格、工作要求和兩個律師公會的職責等等問題。除此以外，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都制定了一些內部守則。

二 律師 (Solicitor)

1. 律師業務工作 (專業) 的幾個方面

第一，一般的業務工作包括草擬合約、組織公司和處理公司事務、草立遺囑、託管遺產、財產轉讓、訂立租約、辦理樓宇買賣及按揭、辦理分居、離婚手續等，有一些較專門的律師事務所（或稱律師行）也辦理版權、商標註冊、船務、稅務、銀行貸款、抵押、破產等法律事務。

第二，律師可擔任銀行和其他經濟組織的法律顧問以及擔任契約、法律文件的見證人等法律事務。

第三，可在基層的法庭（是指裁判司署、地方法院等），代表當事人進行訴訟，除代表當事人出庭外，還需草擬訴訟文件和安排進行訴訟的程序問題，安排傳喚證人等等。如果所受理的案件需要由高院或上訴庭審理時，由於律師不能繼續代表當事人出庭進行訴訟，當事人也不能直接聘請大律師，所以還需要代表當事人轉聘大律師，協助大律師處理審判時的準備工作（準備有關訴訟文件、錄取證人證言等）。

第四，參與香港政府律政署的法律草擬工作，律政署起草法案或提出修改法律的意見，須要有律師參與提出補充意見。

第五，居民在被警察拘留或逮捕時，即可聘請律師。律師接

受聘請後，即可向警察署或檢控機關提出法律意見。警察或檢控人員進行調查時，律師即可當場進行辯護，也可代表當事人辦理保釋候審法律手續。

第六，香港律師不僅可以接受當事人的聘請代理訴訟，還可以接受律政司的安排，以檢控人的身份代表當局對刑事被告人進行檢控。另外，在香港的一些政府部門如行政局、立法局、律政署、布政司署等都聘請一些律師（英國或英聯邦的律師）處理法律事務，擔任法律顧問。

第七，律師還參加律師會舉辦的免費法律指導服務，在沙田、荃灣、灣仔、油尖和觀塘5個政務處設置“法律輔導計劃”服務，每周有一個晚上免費為市民提供法律諮詢。香港市民可通過120間機構或團體（包括各區政務處、明愛服務中心和其他一些志願機構），免費申請約見義務律師；一般在14天內可以安排，情況緊急的可以提前約見。現時，共有350名律師和大律師，政府律師和私人機構律師參加此項義務活動。據1991年統計數字，每年約有2,775多個市民獲得此項服務。

第八，在香港，律師還參加由律師會主持辦的“當值律師計劃”，該計劃是律師會提供的“法律輔導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主要為一些無能力聘請律師的被告免費委派律師進行辯護。此援助計劃，目前只限於在裁判司署審理的刑事案件。在1991年6月《人權法案》通過以前，援助的對象限於被控涉及9種刑事罪行的人士。這九種刑事罪行是：①“三合會”成員（黑社會成員）；②遊蕩罪；③非法藏有物品；④外出時，身懷偷竊工具；⑤拒捕；⑥藏有毒品；⑦藏有吸食毒品的工具等；⑧以販賣為目的而藏有毒品；⑨藏有攻擊性武器。

凡涉及上述9項罪行的人士，以及其他在兒童法庭或裁判司署受審的青少年被告，都可以根據規定，獲得援助。1991年6月《人

權法案》生效後，援助對象又獲擴大：凡受到喪失自由威脅或因精神缺陷或語言障礙而不了解審判過程的所有被告都可受到援助。1990年有587名、1991年約有600名律師和大律師參加了免費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1990年獲免費委派律師出庭辯護的被告有13,104名，涉及控罪共達19,203項。1991年獲初步法律指導及獲委派律師出庭的被告共有16,662人。

據1992年3月的材料顯示，在1991年6月《人權法案》生效前，每星期經免費律師處理的案件約90宗；《人權法案》生效後，因免費律師的服務範圍幾乎擴展至所有裁判司署審理的刑事被告，每星期約處理300宗案件，最高時每周達到400宗案件。

律師還從事培養新人的工作，執業5年以上的律師可以接受法律系畢業生為見習律師（Trainee Solicitor），但不能同時接受2個見習生。律師接受見習律師時，必須簽訂見習合約（原稱Articles，現改稱Trainee Solicitor Contract）。見習生只有以律師身份見習，並且沒有被另外一個律師僱用為助手時，才能向當事人提供服務。如違反上述規定，可以被執委會撤銷見習合約。

有資格接受見習生的律師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私人執業律師；一類是服務於律政署、註冊總署（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法律援助署或破產管理局（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的律師。在2年的見習期內，見習律師最多只能因病假、產假等原因請假8個星期，並需經輔導律師（Principal）同意。見習合約的必要內容和格式由香港律師會做出規定。

根據香港律師會《執業指示1990》（*Practice Directions 1990*），合約主要包括下述內容：

（1）如輔導律師為私人執業律師，至少第一年每月應付給見習律師月薪4,000元，第二年月薪至少4,500元。如見習合約中未就上述最低數額作出規定，則不予接受和登記。如輔導律師為上

述政府部門律師，一般而論，見習律師的月薪應為政府部門從事同類工作人員的月薪一半。

(2)見習律師作為輔導律師的文書，忠誠勤奮和適當地為其服務，對於託其保管的財物必須妥善處理，對所得知的律師、律師行或其當事人的情況應予保密，對於合法、合理的指示必須堅決服從和切實執行。

(3)見習律師應備有見習記錄，採用日記或羅列形式，備輔導律師或律師會查閱。輔導律師每月應由本人或派代表審閱見習記錄，並同見習律師交換有關見習方面的意見。

(4)輔導律師應設法讓見習律師接受下列的基本功訓練：①起草文件；②同當事人和其他人溝通（包括接受指示後提供諮詢）；③研究工作；④辦公室工作常規、程序和堂費；⑤法律業務常規和程序。

(5)輔導律師應使見習律師有機會在見習期間就下列8項法律業務中至少3項獲得一定的經驗：

- a. 土地房產買賣（包括土地租賃）；
- b. 商法和公司法；
- c. 家庭法；
- d. 婚姻糾紛以外的民事訴訟；
- e. 刑事訴訟；
- f. 遺囑、遺囑認證及信託；
- g. 商標、專利和著作權；
- h. 船務、財政安排和海事訴訟。

(6)輔導律師應在本律師行或在本律師行執業的範圍內向見習律師提供上述至少兩項業務訓練，如難於安排第三項業務活動訓練時，應及早將見習律師調往其他有資格接受見習生的律師行接受訓練（即在整個見習期限內，作為期6—12個月的訓練）。

(7)在輔導律師明顯地不能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基本功訓練和第三項法律業務訓練時，見習律師享有在見習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提出在1個月後解除見習合約的權利。

(8)輔導律師同見習律師之間就有關見習合約的履行發生困難或爭議時，可由任何一方提交律師會理事會解決，如律師會理事會在接受一方申請後，認定無法履行上述第4、第6項要求時，輔導律師應讓見習律師另作他謀。

以上是在私人執業律師見習的合約主要內容，如果在律政署等政府部門見習，其見習合約中還需增加以下內容：

(1)見習律師不準塗改、損壞、浪費、侵佔、耗用輔導律師或該政府部門的書籍、文件、錢款、郵票或其他財物，否則應予賠償。

(2)在見習期或見習期後都應為輔導律師或該政府部門保守秘密，並應遵守保密規定和政府公務人員的有關規定。

根據《法律執業人員條例》的規定，律師不能直接或間接“拉生意”，也不能超出律師所允許的範圍為自己的業務登業務廣告招徠生意，在他的信箋、名片、招牌上除了律師的名字以外，不得加進非律師的其他人，律師也不能暗示他可以按較低於律師公會所定的收費標準來受理案件（詳見後面“律師執業規則”）。

2. 律師的資格和申請途徑

律師的資格在香港《法律執業人員條例》中有詳細的規定，申請成為律師的具體途徑如下：

第一種途徑：在香港的居民要獲取執業律師資格的，首先必須是在香港居住年滿7年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或者為英聯邦國

家的公民，同時必須在香港大學法律系畢業，學習3年法律學士課程；再加上1年的高級文憑課程（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畢業後，還必須在律師行跟隨一位律師實習2年，實習律師實習2年後，必須向律師會就其律師資格提交“申請通知”並交納申請費港幣30元。律師會初步審核符合條件後由律師會秘書向申請人發給“申請證書”，載明申請人已經實習期滿，經過考試及格（或免予考試）並已向律師會提出申請。下一步是申請人向最高法院經歷司（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提出申請書（Motion Paper），由最高法院定出審核日期（一般在提出申請書的14天後），並繳納申請費港幣850元（1991年2月規定，至1992年10月改收950元），在提交申請書時應同時提交“見習合同”以及“指導律師和見習律師有關見習情況的詳細聲明（Declaration as to Service Under Articles）”。見習律師在各個空白項目內填寫見習時間、見習期間所學到的知識、經驗；指導律師在空白項內填寫同意見習律師的上述聲明並表示申請人所言屬實，已學到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並建議最高法院接納其為律師（具體格式見《執業律師條例》附屬立法《接納和註冊規則》附表第四種格式）。同時，申請人還必須將申請書、見習合同和聲明的副本送交律政司和律師會備案（上述可參見《接納和註冊規則》第二部分第3、第4條）。在最高法院確定的審核日，律政司和律師會代表出席，並發表意見（一般情況下都是贊同接納），然後最高法院表示同意接納或作出拒絕接納的決定。在正式宣佈被接納前，申請人還須宣誓（譯文）如下：“我（姓名）謹宣誓（如非教徒，則為：莊嚴、誠摯和真實的宣告和肯定）我將用我全部的知識和能力真實地、誠實地執行律師業務，上帝保佑！（如非教徒則省去最後4字）”（1981年法律通告第198號修改）。如申請被通過，再由經歷司在短期內發給接納證書。接納證書（Certificate of

Admission) 由首席按察司 (首席大法官) 簽名, 經歷司根據接納證書並在申請人向經歷司和律師會交納登記費 (按照1991年2月26日的規定, 申請人必須向經歷司交納港幣240元。此費用到了1992年10月改為300元, 另需向律師會交納港幣400元)。以後正式將被接納者名字登記在《律師名冊》(Roll of Solicitors) 內。《律師名冊》以及各律師的申請文件材料都由經歷司保管。任何人可以在法院辦公時間免費去經歷司 (司法常務官) 辦公處查閱〔《法律執業人員條例》第5條第(1)(2)款〕。

第二種途徑: 除符合上述國籍條件或已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資格或在香港通常居住滿7年外, 能出示文件證明已在英國被接納為律師並沒有取消資格或被勒令停止執業, 而且在被接納前又連續在香港住滿3個月以上的人, 其申請程序大致同上述第一種渠道相同, 所不同的是: 1. 律師會發給的“申請證書”格式不同, 比較簡單, 只說明“申請人按照《執業律師條例》第4條第(1)款第(a)項(ii)段的規定提出了申請。2. 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請書時應附上下列證件: (1)律師資格的接納證書; (2)簽發接納證書的單位關於該項接納證書仍然有效的證明 (此為1981年以後新加的要求)。 (3)身份誓約書 (Affidavit of identity) 由一位正式律師或一位法庭官員填寫, 內容如下 (譯文): “本人 (姓名) 謹宣誓 (或莊嚴地、誠摯地宣告和肯定) 如下各項: (1)表內所貼照片係律師資格申請人×××, 已取得××律師資格; (2)我與該人熟識並已有5年以上 (如申請人中為香港永久居民, 但在香港無住所, 因而無法提供熟識5年以上的朋友時, 則改為: 我已審查他的護照: (號碼×××), 認為該人即照片上的人, 並且是這次的律師資格申請人)。誓於 (或聲明於) ××年×月×日。”上述文件的副本也應同時抄送律政司和律師會。

第三種途徑: 在澳大利亞各州、加拿大各省 (魁北克省除外)、

新西蘭、愛爾蘭、新加坡和津巴布韋（1989年修改）取得律師資格或者雖然該地區沒有接納律師執業這一制度，但已被接納為法律執業的人，來香港後，任職於香港政府部門擔任法律官員7年以上並於申請前在香港受僱用從事類似律師的工作至少3年者並決意在申請獲准後即行從事律師工作。在其他方面的條件又符合做一名律師的條件者，也可以申請為香港律師，但必須經首席按察司同律政司和律師公會協商後，可以按照首席按察司規定的方式吸收為律師〔《執業律師條例》第二部份第3條第(1)款（IAB）項〕。此類人員一般還必須通過律師會理事會規定的律師帳目審查，但如該人過去已經通過帳目審查，經首席按察司（首席大法官）同律師會理事會協商後可免予再次審查〔同上，第(1)款（IAB）項〕。另外法律還規定：接納上述這一類人員為律師的數額每12個月的時間內不得超過10人〔同上，第(1)款（IAB）項〕。這一類申請人在申請時必須附上下列文件：

（1）就《法律執業人員條例》第3條（IAB）款(a)(i)至(v)的各項要求（即本途徑的上述各項資歷要求）作出誓約聲明；

（2）有關地區合法當局向申請人頒發的律師證書仍繼續有效地證明；

（3）香港律政司、香港註冊官或法律援助署署長簽發的關於申請人曾在香港政府擔任法律官員的證明；

（4）通過律師會帳目審查的證明或已獲准免受審查的證明；

（5）身份誓約書。

第四種途徑：凡在香港大學擔任專職法律講師講授法律深造文憑課程至少1年（其他高等院校須經首席按察司同律政司和律師會理事會協商後才能合格），以及曾在澳大利亞各州、加拿大各省（魁北克省除外）、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新加坡和津巴布韋被接納為律師，或者該地區執業過程中從事這項工作（類似

香港律師所進行的工作)至少2年,而本人又適宜於當律師者可由最高法院按照首席按察司所定的程序被接納為最高法院律師〔見《法律執業人員條例》第3條第(1)款(IAD)項,本項係於1989年增加〕。

本途徑的申請人在向經歷司提交申請書時應附上下列文件:

(1)本人就有關本途徑各項資歷要求作出誓約聲明;

(2)香港大學註冊處(如其他高等院校的畢業生已被首席按察司批准,則為該其他高等院校的有關部門)出具的有關在該校擔任教職的證明;

(3)申請人在任何上述6個英聯邦國家內被接納為律師或法定辯護人的證書(由有權發證的機構簽發並附有該證書繼續有效的證明);

(4)申請人有關身份誓約書。

第五種途徑:已經在香港、英國、北愛爾蘭取得大律師的資格並且已執業不少於5年的人也可要求轉業成為律師,其申請程序與上述第一種途徑相同,不必呈交“見習合同”,但必須取得他原先所屬的英國四大法學院(Inns of Court)的兩位高級院務委員(Benchers)認為該人適宜於當律師的證明,同申請書一併呈交。

申請人被接納為律師後,按照英國的傳統,就成為最高法院的一名官員,並按照《最高法院條例》(*Supreme Court Ordinance*)的規定接受最高法院的管轄。因此律師的全稱是:“香港最高法院律師”(Solicito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Hong Kong)。同時,香港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以比照《英國律師法》第50條第(2)款的規定,在對待香港律師的權力上享有與英國高等法院、皇室法院、上訴法院法官同樣的權力〔《法律執業人員條例》第3條第(3)款〕。